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于2017年4月26日对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旷达科技”）到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并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17年4月26日

二、培训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旷达科技办公大楼会议室。

三、培训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控股股东的行为规范、内幕信息保密管理、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进行培训。

四、培训结论

保荐代表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旷达科技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本次培训，旷达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股份管理、内幕信息管理、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规定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与理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禾跃

张永毅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6日